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1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張筱琪

債 務 人 兵佳豪即蒙福工程行（獨資商號）

債 務 人 吳芳儀

一、債務人兵佳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零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兵佳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肆仟陸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如對債務人兵佳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芳儀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兵佳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兵佳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芳儀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兵佳豪即蒙福工程行、吳芳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陸萬肆仟柒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兵佳豪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零肆佰玖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由債務人兵佳豪即蒙福工程行、吳芳儀連帶給付之。

七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。

八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依法變更登記事項及全戶動態登記資料（例如公設戶、戶籍謄本、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）及法定代理人、其他新代理人、個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